

#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利雅得峰会宣言 2

的评估,并期待世界卫生组织新冠肺炎疫情应对评估专家组及《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根据世界卫生大会关于新冠肺炎的决议,对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全球卫生应对开展评估工作。我们赞赏主席国沙特启动关于长期解决全球大流行病防范和应对方面差距的讨论,包括其建议确保获得大流行病应对工具,我们期待在意大利担任主席国期间就此进一步讨论。

11. 运转良好、以价值为基础、具有包容性和韧性的卫生体系对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全民健康覆盖融资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建立价值医疗全球创新中心,各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我们将继续以“同一健康”原则应对抗菌药物耐药性和人畜共患疾病问题,支持和加快新型抗菌药物的研发,确保现有抗菌药物的获取并加强对其审慎管理,同时继续应对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

12. 贸易和投资:当前,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一如既往。我们致力于实现自由、公平、包容、非歧视、透明、可预期和稳定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并保持市场开放。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公平竞争,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我们核可《二十国集团应对新冠肺炎、支持全球贸易投资集体行动》。我们认识到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未来的利雅得倡议所作贡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额外机会,讨论和重申多边贸易体制

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并继续展现我们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的政治支持,包括支持世界贸易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前的筹备工作。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国家、地区和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韧性,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地融入贸易体系,共享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目标,包括通过促进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我们注意到如产能过剩等一些行业的结构性问题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13. 运输和旅行:我们承诺确保全球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保持开放、安全和可靠,确保任何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限制性措施,包括针对机组人员与海员的有关措施,均具有针对性、适当性、透明性和临时性,并符合国际条约中的义务。我们将继续探索具体方式,在不妨碍保护公众健康努力的情况下便利人员流动。

14. 国际金融架构: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以强劲的、以份额为基础的、资源充足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核心的全球金融安全网。我们将继续致力于重新评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的充足性,将继续推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治理改革进程,在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第16轮份额总检查,包括引入一个新的份额公式作为指引。我们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借鉴以往危机的相关经验,探索其他工具以满足成员国应对疫情发展的需要。我们也支持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加大援助力度,帮助解决发展中小国面临的特殊挑战。在应对危机之外,我们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起草关于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今后几年外部融资需求和可持续融资选项的分析报告,呼吁世界银行加大工作力度,运用新型工具动员私人资金进入这些国家。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有效国家平台参考框架》和已实施的国家所有试点平台,并期待多边开发银行进一步报告最新进展。我们将通过促进可持续资本流动和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等方式,加强长期金融韧性并支持经济增长。

15. 基础设施投资:基础设施是推动增长与繁荣的动力,对促进经济复苏和提升韧性至关重要。我们核可二十国集团利雅得《基础设施科技议程》。该议程促进基础设施科技应用,旨在改善投资决策,增强“物有所值”,推动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从而带来更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根据《推进基础设施作为独立资产类别的路线图》,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关于与基础设施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经理人合作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投资者对于影响基础设施私人投资的问题和挑战的看法,并提出了政策选项。我们期待在有兴趣的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探讨以灵活的方式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选项,且避免与其他倡议重复。我们将推进《二十国集团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原

则》相关工作。

16. 金融部门议题:我们承诺遵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原则,支持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对疫情,包括采取符合国际标准的行动。我们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继续监测金融领域脆弱性,持续加强对信用评级顺周期性和评级质量的分析,并就监管和监督措施进行协调。我们欢迎金融稳定理事会对2020年3月金融动荡的全面评估,及其关于提高非银行金融部门韧性的前瞻性工作方案。疫情再次印证了加强全球跨境支付安排的必要性,以促进更便宜、快速、更具包容性和更透明的支付交易,包括侨汇。我们核可《二十国集团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我们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与国际组织和标准制定机构相互协调,对进展情况监测,审议路线图并每年向二十国集团报告。我们期待金融稳定理事会完成对“大而不能倒”改革效果的评估。此外,我们重申在2021年底前从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有序过渡到其他参考利率的重要性。动员可持续融资以及加强普惠金融,对于世界经济增长和稳定非常重要。金融稳定理事会正持续评估气候变化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我们欢迎私营部门在这些领域提高参与度和透明度。

17. 尽管负责任的技术创新可以为金融体系和整个经济带来显著利益,但我们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对现有和新出现的风险保持警惕。在通过适当的设计

并遵循适用标准充分解决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之前,不得启动所谓“全球稳定币”。我们欢迎金融稳定理事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交的关于所谓“全球稳定币”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报告。我们期待有关标准制定机构根据这些报告参与评估现有标准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我们期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数字货币以及所谓“全球稳定币”的宏观金融影响开展进一步工作。

18. 我们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新冠肺炎的报告中详细阐述的“反洗钱/打击恐怖融资”政策措施,重申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作为防止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的支持。我们重申坚决致力于应对这些威胁的所有来源、技术和渠道。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全球区域机构网络,包括支持其在相互评价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呼吁在全球范围内全面、有效和迅速地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我们欢迎加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以加强全球打击扩散融资的能力。

19. 数字经济:互联互通、数字技术和政策在加强我们对大流行病的应对和促进经济活动连续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注意到《新冠肺炎期间支持商业模式数字化政策选项》。我们认识到,普遍、安全、可负担的互联互